#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 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高雄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瞭解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提升教師知能,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: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- (四)協辦單位: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),每場次預計錄取 40 位,兩場共計 80 位。

#### 五、研習相關事宜

- (一)每場次課程內容(如附件1):
  - 1.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:3 小時。
  - 2.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:3小時。

#### (二)報名

- 1.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,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。
-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,不受理現場報名,請研習教師注意 與配合。
- 3.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,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- 4. 辦理日期、地點及課程代碼

場次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課程代碼
108 學年度	108年09月28日(六)	<b>发用图</b> 1	2694035
第二場	9 時至 16 時	獅甲國小	
108 學年度	108年11月23日(六)	<b>发用图</b> 1	2694048
第三場	9 時至 16 時	獅甲國小	

## (三)課程規範與請假

- 1.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,核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- 2.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,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 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,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,若欲取得研 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- 3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,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 電教專中心,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;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 因素,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- 4.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,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- 5.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人,則取消該場次,敬請見諒。
- 6. 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,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#### (四)補課

- 1.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,於其他場次補課時,需補足所 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,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補課表如 附件2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,致電教專中心確認, 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,並限當學年度完成補課,不接受跨 學年度補課。
- 補課完成後,研習時數核實給予,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 名額,如有用餐需求時,請自備午餐。
- 3. 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,下一學年度請重新報名,並全程參 與6小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
#### (五)其他

- 1.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,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2.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 予公(差)假登記,惟課務需自理,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,得 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### 六、認證相關事宜

### (一)取證資格

- 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)。
- 2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,共6小時。
- 3. 於當學年度內完成 2 項專業實踐:
- (1) 開放任教班級,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- (2)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,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- (二)取證方式與流程:符合取證資格者,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至本市教專中心審核,通過後核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- (三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:參與學校公開授課,提供授課教師 專業回饋。
- 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: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支應。
- 八、獎勵: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,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,以茲鼓勵。 九、預期效益
  - (一)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  - (二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能具備教學觀察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基本概念。
- 十、本計書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【附件1】

# 108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(第二場)課程表

地點: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學習中心

時間:108年9月28日(六)

6 l n±	9/28(六)		
6 小時	課程	講者	
8:40~9:00	報到		
9:00~9:50(1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	
9:50~10:00	休息		
10:00~10:50(2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	
10:50~11:00	休息		
11:00~11:50(3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	
11:50~13:00	午餐		
13:00~13:50(4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陳榴明主任	
13:50~14:00	休息		
14:00~14:50(5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	
14:50~15:00	休息		
15:00~15:50(6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	

# 108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(第三場)課程表

地點: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學習中心

時間:108年11月23日(六)

6 .l. n±	11/23(六)		
6 小時	課程	講者	
8:40~9:00	報到		
9:00~9:50(1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小港高中 陳建民校長	
9:50~10:00	休息		
10:00~10:50(2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小港高中 陳建民校長	
10:50~11:00	休息		
11:00~11:50(3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小港高中 陳建民校長	
11:50~13:00	午餐		
13:00~13:50(4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小港高中 陳建民校長	
13:50~14:00	休息		
14:00~14:50(5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小港高中 陳建民校長	
14:50~15:00	休息		
15:00~15:50(6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小港高中 陳建民校長	

#### 【附件2】

##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缺、補課紀錄表 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,須日後補課 時使用,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,不論請假時間長短,皆需補足 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,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,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,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,並核章證明;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, 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,核實給予研習時數,並核章證明。

四、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 結束後,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。

學員姓名:

#### 服務單位:

	- W- W   W			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	研習單位名稱/研習	研習	研習單位名稱/研習
	時數	日期/研習單位核章	時數	日期/研習單位核章
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(3小時)	3			
教學觀察與專業 回饋(3小時)	3			